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摘要

1. 教育局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持續上升。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由 23 021 名增至 25 929 名，增加了 2 908 名 (12.6%)。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由 3.0% 增至 3.4%。

2.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開支由 2.445 億元增至 4.563 億元，增加了 2.118 億元 (87%)。審計署最近就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進行審查。

### 向學校提供撥款

3. **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向合資格學校提供更多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非華語學生資助)。為確保學校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學校每年須就有關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向教育局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審計署發現在 2018/19 學年：(a) 在 152 所領取資助的幼稚園中，有 60 所 (39%) 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 (當中 18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而 73 所 (48%) 則逾期提交其學校報告 (當中 18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及 (b) 在 266 所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有 168 所 (63%) 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 (當中 26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而 176 所 (66%) 則逾期提交其學校報告 (當中 40 所逾期 1 個月以上)(第 2.2、2.7 及 2.8 段)。

4. **需要鼓勵學校善用非華語學生資助**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首次向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並在 2017/18 學年首次向幼稚園提供該項資助。審計署發現：(a) 有部分幼稚園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資助。該等幼稚園分別佔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獲發資助的幼稚園的 10% (在 149 所幼稚園中有 15 所) 和 3% (在 152 所幼稚園中有 5 所)。在該兩個學年均獲發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有 20 所 (15%) 用去的金額，少於該兩年內獲發資助總額的 70%；(b)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每個學年，均有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

## 摘要

校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資助。該等學校佔期內領取資助的學校的百分比介乎 2015/16 學年的 24% (在 88 所學校中有 21 所) 至 2016/17 學年的 36% (在 193 所學校中有 69 所)。在該 5 個學年期間所有年度均獲發資助的 41 所學校中，有 7 所 (17%) 用去的金額，少於整段期間獲發資助總額的 70%，當中 3 所 (7%) 用去的金額，少於資助總額的一半；及 (c)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每個學年，均有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只用去不足一半獲發的資助。該等學校佔期內領取資助的學校的百分比由 2014/15 學年的 13% (在 196 所學校中有 26 所)，改善至 2018/19 學年的 4% (在 266 所學校中有 10 所)。在該 5 個學年期間所有年度均獲發資助的 184 所學校中，有 2 所 (1%) 用去的金額，少於整段期間獲發資助總額的 70% (第 2.11 段)。

5. **需要更適時地進行督導訪校** 教育局透過對所有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以及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進行督導訪校，以監察學校運用資助的情況。審計署發現，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有 283 所，當中有 44 所 (15%) 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的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截至 2019/20 學年結束時，有 26 所 (9%) 學校仍未獲教育局到訪，該等學校全屬特殊學校 (第 2.14 至 2.16 段)。

6. **需要改善收集意見的涵蓋範圍** 教育局每年透過問卷調查，向領取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的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以檢視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2019/20 學年，共有 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審計署發現，該問卷調查沒有涵蓋幼稚園和特殊學校 (第 2.21 及 2.23 段)。

## 提升教師的能力

7. **需要考慮訂定專業發展要求** 教育局沒有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要求。2019/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不論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與否)，在該等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有 13 794 名。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審計署分析了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教育局為上述教師提供相關培訓的時數。審計署發現：(a) 在上述期間，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 (26%) 的教師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 (62%) 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而其中 4 所 (3%) 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 10 名或以上。在該段期間，該 157 所學校每個學年的非華語學

## 摘要

生總人數由 231 至 277 名不等；及 (b) 在該 988 所學校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中，有 9 986 名 (72%) 在該段期間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其餘曾參加培訓的 3 808 名教師中，很多教師的受訓時數偏低。例如，在該 3 808 名教師中，有 1 744 名 (46%) 的受訓時數僅 5 小時或以下 (第 3.3 段)。

8. **需要檢討“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2014/15 學年，教育局以試驗性質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該津貼計劃的試驗階段兩度延長至 2021/22 學年底，並作出修訂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審計署留意到津貼計劃自 2014/15 學年推出以來，只接獲 99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全部 99 名提出申請的教師中，有 89 名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 20% (第 3.9 及 3.10 段)。

9. **需要鼓勵學校仔細檢視發展需要和善用校本支援服務** 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支援服務一般為期 1 年。學校每年可根據其教師的發展需要，申請所需的校本支援服務。審計署發現，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不太熱衷於申請校本支援服務。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a) 每個學年有 106 至 142 所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僅 10% 至 14%；(b)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年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 (61%) 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及 (c) 在該 438 所學校中，不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超過一成 (第 3.15 及 3.17 段)。

### 其他支援措施

10. **中文輔導班** 自 2007 年起，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輔導班。該所院校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支援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 (第 4.2 段)。審計署發現下列情況：

- (a) **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校數目和獲學校推薦的學生人數下降**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128 所下降至 80 所，減少了 48 所 (38%)；而獲學校推薦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由 974 名下降至 757 名，減少了 217 名 (22%) (第 4.3 段)；

## 摘要

- (b) **需要改善學生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期間，共有 2 195 名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中途退出的有 437 名 (20%)。報讀輔導班的學生被分成大約 50 個學習小組。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 (即 32% 至 45%) 學習小組的平均出席率為 60% 或以下 (第 4.5 及 4.6 段)；
- (c) **需要確保按學生的學習需要編配學習小組** 儘管相同年級的非華語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未必相同，但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會按學校年級被編入不同學習小組。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約有 51% 至 57% 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的難度未能配合其程度 (第 4.8 及 4.9 段)；及
- (d) **需要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 教育局透過觀課監察輔導班。教育局人員會就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 1 至 4 分作出評級。分數愈高，即代表表現愈好。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期間，教育局對 42 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在該 42 個學習小組中，課程導師表現為“1”分和“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2 個 (5%) 和 18 個 (43%)，而學生表現為“1”分和“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3 個 (7%) 和 14 個 (33%)。審計署留意到，即使某些學習小組的課程導師／學生的表現為“2”分 (即“令人滿意”)，他們的表現仍有不足之處 (第 4.11 至 4.13 段)。

11. **需要改善暑期銜接課程的參加率** 自 2004 年起，各小學會獲邀在非華語小一新生入學前的暑假，舉辦暑期銜接課程。自 2007 年起，這項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二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3 至 2019 年期間：(a) 儘管合資格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了 1 226 名 (22%) (即由 5 602 名增至 6 828 名)，但參加人數反而減少了 590 名 (34%) (即由 1 730 名減至 1 140 名)；及 (b) 參加率 (即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佔整體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偏低，並且由 31% 持續下降至 17% (第 4.16 及 4.18 段)。

12. **需要盡力滿足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對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需求** 教育局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委託一所非政府機構試辦一項先導計劃，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起把服務恆常化。審計署發現教育局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a) 每年均向相同的 5 間服務機構發出報價邀請；(b) 服務機構對邀請反應冷淡；(c) 申請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由 17 所增至 36 所，增加了 19 所 (112%)，而申請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318 名增至 817 名，增加了 499 名 (157%)；及 (d) 因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量有限，每年提出申請但並不成功的學校數目由 7 至 20 所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摘要

---

由121至497名不等；每年提出申請但並不成功的學校的百分比由30%至56%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由35%至61%不等（第4.25至4.27段）。

13. **需要改善披露收生準則的安排**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第一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名學生可向最多兩所中學遞交申請。教育局規定，所有中學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然而，教育局並沒有規定中學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披露上述資料。審計署在2021年1月審查了52所中學的網頁並發現：(a) 有15所（29%）學校僅以中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並沒有提供該等資料的英文版；及 (b) 有4所（8%）學校雖然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上述資料，但只備有中文圖示連接英文版網頁（第4.36段）。

14. **需要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教育局在2017年6月和7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推行進展，並表示會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有關措施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2021年3月，教育局向審計署表示該局一直收集各項資料，以持續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和完善有關措施。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第4.41及4.43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向學校提供撥款*

- (a)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學校更適時地就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提交其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第2.12(a)段）；
- (b) 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善用該項資助（第2.12(b)段）；
- (c) 更適時地為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安排督導訪校（第2.19段）；
- (d) 加強措施，確保收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在制訂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時考慮有關意見（第2.24段）；

## 摘要

---

### *提升教師的能力*

- (e) 考慮是否需要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 (第 3.7 段)；
- (f) 檢討“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第 3.13 段)；
- (g) 加強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並鼓勵學校善用校本支援服務 (第 3.23(a) 段)；

### *其他支援措施*

- (h) 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 (第 4.14(a) 段)；
- (i) 改善中文輔導班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第 4.14(b) 段)；
- (j) 確保把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 (第 4.14(c) 段)；
- (k) 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提升中文輔導班的效益 (第 4.14(d) 段)；
- (l) 加倍努力，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 (第 4.23(a) 段)；
- (m) 致力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的服務量 (第 4.29(b) 段)；
- (n) 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方面，鼓勵中學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 (第 4.38(c) 段)；及
- (o) 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第 4.44 段)。

## 政府的回應

1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